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7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

2、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志伟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国博电子科创板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硕世生物科创板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中铝国际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2）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尹涛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爱博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协办人	是

3、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帆

项目组成员：曹亮、翟佳俊、黄泽森、成力凡**（已离职）**、姜蘅、刘牧谦、张远明、**徐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0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6 日
联系方式	021-65930816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文体用品，水处理技术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废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中试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由本保荐机构的联营企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

招商证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及其合伙人；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

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本保荐机构对晶宇环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机制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机制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836.0001 万股，并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16 号）、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1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47,334.41 万元、58,261.30 万元、72,315.44 万元和 37,420.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14 万元、3,524.09 万元、6,497.91 万元和 1,451.11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184 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上海晶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晶宇环境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50759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宇有限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1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186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186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与记录，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历次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3）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龙博	4,317.3171	24.66%
2	陆魁	2,398.5095	13.70%
3	伊泰投资	2,370.6568	13.54%
4	启迪瑞东	1,580.6373	9.03%
5	中电易水	1,349.1616	7.71%
6	弘瑞能源	1,185.3322	6.77%
7	徐州晶水	790.0000	4.51%
8	上海拍纳	790.0000	4.51%
9	王丙锋	639.6026	3.65%
10	夏俊方	639.6025	3.65%
11	广东博资	474.0000	2.71%
12	上海晶博	442.0000	2.52%
13	李志武	319.8013	1.83%
14	孙鹤	209.3790	1.20%
合计		**17,505.9999**	**100.00%**

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启迪瑞东和广东博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启迪瑞东	2018-03-08	SCF387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3004
2	广东博资	2020-06-08	SLC577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18	P1023510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技术风险

（1）技术遭受恶意模仿盗用、逆向研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授权 102 项专利，相关专利和其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共同构成了发行人创新发展的基础与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知识产权。发行人无法完全阻止针对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恶意模仿盗用等情形。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拆解发行人水处理系统设备，逆向研发并模仿其结构，或盗用发行人专利技术，使自身产品在某种程度上实现发行人产品部分或全部功能，以此争夺发行人的目标市场与客户。发行人存在因技术被恶意模仿盗用、逆向研发而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对水处理技术的要求相应不断提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应用，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将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发行人可能面临技术

升级迭代的风险。

（3）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研发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如果在技术研究路线选择、行业趋势判断或客户需求分析等方面出现偏差，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技术难以有效产生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研发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通过不断试验才可能成功。如果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或进度无法达到预期，同样存在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需要严格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规定及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大型能源、化工、工业园区、垃圾处理企业，上述企业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与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调整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对环保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绿色发展成为国家重要战略，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发行人所在领域。虽然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态势，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降低、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执行风险

发行人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涉及核心工艺设计、核心设备提供、建造、安装、调试，需从项目开始直至建成投产的全流程承担上述工作。发行人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环节较多，实施过程复杂且专业性强，可能将部分设计、土建或安装等工作进行分包，或者由业主将项目主体工程和为主体工程配套的水处理系统工程分包给不同的企业。在此情形下，因其他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

工期延误，或因其他企业项目执行质量不符合要求，将对发行人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执行进度、质量、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运营服务项目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坚持水处理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双轮驱动的总体发展战略，运营服务业务是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重点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9,042.83万元**、14,573.96万元、18,905.29万元**及12,636.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10%**、25.01%、26.14%**和33.77%**，运营服务业务收入与占比逐步提高。

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结算价格、是否包含保底水量相关条款均有所不同。可能存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结算价格降低、因长期无法达到保底水量而要求修改保底条款等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安全和环保风险

发行人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和运营服务业务通常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兼顾现场人员的安全和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若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等方面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交付和未来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行各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仍未结束，未来疫情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实施与运营方面，发行人各项目现场均常驻相关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项目所在地出现疫情，一方面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可能对发行人客户形成不利影响导致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而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拓展方面，若发行人所在地或目标客户所在地尤其是业务重点区域发生疫情，可能导致项目的招投标等延后，影响新项目的获取，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为发行人业务重点区域，如果相关地方发生较严重的疫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和依赖大项目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规模较大的能源、化工、工业园区与垃圾处理企业，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合同金额高，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大型项目具有一定依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58.02%**、72.44%、63.90%**及73.11%**。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及新的大型项目，或不能维持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7,334.41 万元**、58,261.30 万元和72,315.44 万元及**37,419.97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伴随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在经营管理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无法匹配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将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内控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

4、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进度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7.24 万元、11,885.24 万元、6,793.16 万元、**-17,340.77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项目数量增加，发行人存在受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项目进度影响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波动较大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5,893.57万元、17,227.33 万元和 13,028.70 万元**及 6,35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5%**、29.57%、18.02%**及16.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内部控制有效

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利润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利润分别为**4,993.16万元、6,737.38万元、11,075.81万元及3,163.51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66.43万元、4,460.26万元和5,654.17万元及2,029.51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比例较高。如未来内蒙古晶泰未能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存在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支出的情形而无法及时、足额向发行人分红，则可能造成发行人无法及时向投资者进行分红的情形，提醒投资者关注现金分红风险。

（4）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票据拆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出现上述情况后，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未来，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5）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晶泰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范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发改西开函[2019]38号文《关于5家企业相关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范围的复函》，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3%、9.69%、11.46%、20.58%**，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同时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原材料或分包服务采购，发行人可能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合作方产生合同纠纷，或者引发诉讼或仲裁。若发生该等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分包的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部分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中，存在合同限制不得将业务分包而实际执行中将部分非关键环节进行分包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获得客户认可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不得分包。此外，若分包质量出现问题，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商应向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存在由于业务分包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3）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及管理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29 处，20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9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如果出现租赁合同无效、不能续租或续租条件过高等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另行取得经营场所、增加相关的装修成本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以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仲泰能源红庆河 BOO 运营项目、攀枝花卓越运营项目、攀枝花柱宇运营项目系在客户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上进行建筑施工，形成的厂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个人主动要求在异地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通过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99.1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98.45%**。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对于发行人仍存在的未实行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5）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用工形式，已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存在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6）项目环评验收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仲泰能源红庆河 BOO 运营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并投入运营，而后方才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发行人存在因相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便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将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可行性论证，但仍可能因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发行人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

地使用权尚未获取，虽然发行人已与园区方签订《投资意向书》，但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获取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工业废水含有大量的氮、磷、钾等微量元素，排放到自然水系中会对自然资源造成极大的破坏。《2020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工业用水量为 1,030.40 亿 m^3，占全国总用水量的 17.73%，是生活用水总量的 1.2 倍[1]。工业也是我国废水排放的重要产业，2020 年工业废水排放量占全国废水总排放量的 31.01%[2]。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5-2018 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由 789.2 亿元增长到 928.6 亿元。2019-2023 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以 7.7% 的年复合增长率稳定上升，2023 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达 1,357.5 亿元。

2015-2023 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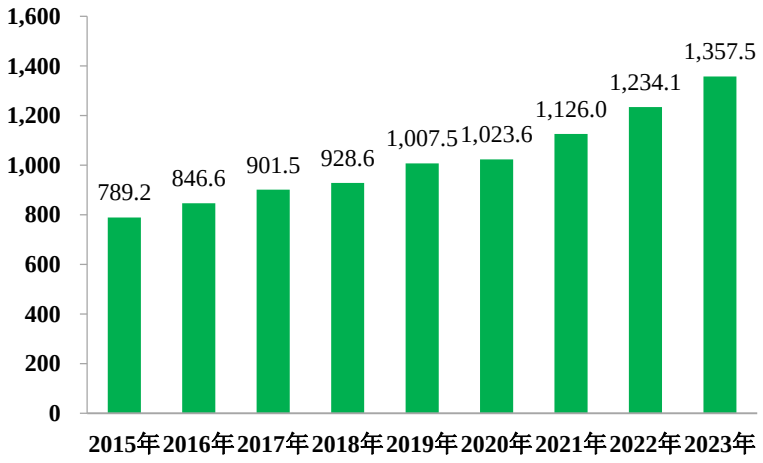

[1]资料来源：水利部《2020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2]资料来源：根据《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与前瞻产业研究院资料测算。

（2）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导向促使废水处理向高阶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但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层面愈发重视环境治理与经济增长的平衡，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国家重要发展理念。我国作为水资源短缺的国家，对于水资源的合理化、最大化利用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对水资源予以保护，并在水资源利用方面持续提出要求。

目前，我国对于废水的处理要求进一步提升，部分地区、行业对于废水的要求已从“达回用标准”升级至“实现零排放”。2015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规范煤制燃料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规划先后发布，废水零排放的要求率先在缺乏纳污水体的现代煤化工行业和缺少纳污水体的地区落地，并逐步向更多细分应用领域和地区推广，促使我国废水处理市场向更高阶方向发展。

2、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对废水处理技术的深度研究，并以膜应用技术研发为起点，形成在废水处理领域的专业化基础技术积累，实现创新技术应用的较早起步。依托对膜材料应用的深入研究，发行人不断强化对新技术工艺的应用。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发行人通过分离大分子有机物的方式解决传统方法有机物去除率低的难题，有效降低成本并提高产水回用率，进一步夯实技术优势；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发行人通过长期大量的试验、数据及经验沉淀，实现了工艺技术方案的稳定应用。同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完成技术转化，对技术应用稳定性提供坚实保障，实现在不同废水处理领域间技术工艺的跨越。

（2）全业务链及全工艺链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体系的形成，发行人不断强化自身产品转化能力，组建全面的工艺设计团队，覆盖预处理、蒸发、管道、电仪、设备等，与项目管理、销售及技术人员快速衔接，高效实现创新应用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凭借创新应用技术的积累及工艺设计能力的完善，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及工程管理方面的能力也持续强化，按照工艺设计结果快速构建设备供应体系，保障工程进度和设备质量。

随着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专业化能力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逐步延伸业

务服务链条，向专业化运营服务业务领域拓展。发行人依托技术研发及实验能力完成大量的数据沉淀，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进行考虑并将经验投入到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整套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3）项目执行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废水零排放及资源化技术的研究与工程验证，通过打通废水处理全业务链及全工艺链，逐步在各领域的废水处理中实现创新技术的应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累计承接超过 140 项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在手运营项目 16 项，覆盖煤化工、垃圾渗滤液、化工园区、矿井水、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光伏及电镀等不同的废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成为行业内少数能够为各领域客户的日常生产运营提供坚实技术服务保障的技术服务企业。

（4）客户及品牌优势

随着成功项目案例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品牌效应也逐步显现。发行人已与能源、化工、工业园区、垃圾处理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大型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全国性环保工程设计类企业。依托良好的工程质量、品牌形象，发行人已打破地域壁垒，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了超过 140 项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在手运营项目 16 项，覆盖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趋紧，现代煤化工、矿井水、金属冶炼等领域存在大量建设、运营废水零排放工程项目的需求，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目前，发行人合作项目较多的客户包括伊泰集团、中国电建、深圳能源、绿色动力等。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的创新工艺技术输出，与更多知名企业形成合作，推动发行人技术向更多细分应用领域渗透释放。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

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保荐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发行保荐书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帆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志伟

签名：尹　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王志伟、尹涛两位同志担任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志伟 _____

尹 涛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